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建商公會
收文字號第0575號
日期: 114.12.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uncanone990@mail.tainan.gov.tw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649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二點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刊登政府公開資訊法規）、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陳世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二點

二、 案件抽選程序如下：

(一) 本局於每月三日（遇假日順延）前，造冊列出前一個月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案件，由本局會同建築師公會按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比例數目於每月五日（假日順延）前辦理電腦隨機抽樣。

(二) 必要時，本局得視情況指定案件抽查或以人工公開抽選。

抽選後案件之審核作業如下：

(一) 抽選後之案件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一）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

(二) 本局辦理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工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辦理。

(三) 本局應於案件抽選完成後之當月第二週完成抽查審核。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展延於當月第三週完成。

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十四日內函文通知起造人、設計人抽查結果。

抽查結果不符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十四日內函文通知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改正或說明。如已申報開工者，抽查結果並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

起造人、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於前項之抽查結果未有爭議或不服者，除有第六項之情形外，應於收受抽查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至本局辦理申請變更設計。但建築物係供公眾使用者，得延長至三十日。

第四項之抽查結果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得竣工修正或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起造人應與設計人聯名於收受抽查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函復本局。